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書面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供股章程第18頁「供股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供股章程第3至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於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預期將於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經調整股份，以及自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起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在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第3至4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任何各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終止包銷協議 .....	3
釋義 .....	5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15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4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4月10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3,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	4月1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4月15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 最後時限 .....	4月20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	4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4月23日(星期四)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4月24日(星期五)

##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4月24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4月2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5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5月6日(星期三)

附註：

- (i) 本供股章程所指定之日期指香港時間，並僅供說明用途，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作出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股東。
- (ii)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將不會生效：
-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外。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時限並未於接納時限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iii)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終止包銷協議

---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之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之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

## 釋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或「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時限」	指	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永義實業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作為股本重組的一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削減股本」	指	(i)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中之0.19港元作出註銷，以註銷永義實業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此削減永義實業之已發行股本；(ii)削減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透過將永義實業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之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永義實業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iii)將削減永義實業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永義實業之實繳盈餘賬，此乃作為股本重組中的一部分

---

## 釋義

---

「股本重組」	指	永義實業之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並已於2015年3月25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永義實業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永義實業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i)永義國際、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ii)與供股相關、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及(iii)須於已召開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有關之事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延文禮士道項目」	指	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之住宅項目，總登記地盤面積為17,637平方呎
「延文禮士道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所有物業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永義實業主要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2月2日(星期一)，即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7日(交易時段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包銷協議時限」	指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永義實業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勿地臣街項目」	指	重建由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13及15號所組成之地塊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如有)；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須或合宜

---

## 釋義

---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發出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3月30日(星期一)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現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506,399,020股經調整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20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即接納時限後2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以作為股本重組的一環

---

## 釋義

---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本重組生效前永義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5年2月2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承諾」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5年2月2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相關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98,992,800股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而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	指	百份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賴羅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於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生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	25,319,951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06,399,020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063,990.2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65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永義實業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531,718,971 股經調整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金額	:	約 329,200,000 港元
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 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644 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6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經調整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下文「供股包銷協議」一節中「承諾」一段所述之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將悉數接納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此外，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6,000,000港元，當中約260,000,000港元擬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以及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應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52港元折讓約85.6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1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4.38港元折讓約85.16%；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2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83港元折讓約21.68%；
- (i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62港元折讓約59.88%；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62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696 港元折讓約 6.63%。

每股供股股份面值將為 0.01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 (i) 最近 12 個月股份之交投量偏低；(ii) 股份當前市價呈下落趨勢；(iii) 本集團於過去 1 年之淨虧損；及 (iv) 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此乃為了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相應持股量，以及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鑒於上述因素，如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的磋商過程中所表示，為使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作出包銷承諾，此等水平之認購價實屬必要。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及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作超額申請。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現正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本公司現正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股東

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欲為其本身承購或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拒絕接納該項暫定配發及申請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香港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支付供股股份金額應以四捨五入到兩個小數點。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香港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保留拒絕接納該項暫定配發及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彼等之所有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必須於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過戶處並予以註銷，而香港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欲申請認購彼等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繳之獨立股款，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香港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

## 董事會函件

---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香港過戶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酌情配發。董事將運用其酌情權，視乎供股接受情況及可供應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申請並沒有意圖濫用有關機制；及
- ii. 在按上文第(i)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份申請中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並按盡力基準分配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為供股之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有關之繳款時限將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香港過戶處寄往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2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進行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配發予同一申請人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為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關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人士一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永義實業遵守及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的若干承諾和義務；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如需要)；
- (iv) 本公司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或本公司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5個交易日；及
- (v)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各自暫定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各自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及/或豁免(上文第(i)及(ii)項條件未能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訂約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包銷協議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於 10,370,31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96%。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永義國際亦持有本金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起計 5 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10.65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經調整股份。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自承諾之日(即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將不會出售或轉讓由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以及將悉數接納就該等經調整股份而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 207,406,220 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日期	:	2015 年 2 月 2 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所有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即 298,992,800 股供股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而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1.0%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內。

### 對永義實業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佳豪並無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僅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認購供股股份)	
	經調整		經調整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Landmark Profits</i>	2,121,304	8.38	44,547,384	8.38	44,547,384	8.38
<i>佳豪</i>						
— 本公司之股份	8,249,007	32.58	173,229,147	32.58	173,229,147	32.58
— 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附註1、2及3)	<u>1,877,934</u>		<u>1,877,934</u>		<u>1,877,934</u>	
小計	10,370,311	40.96	217,776,531	40.96	217,776,531	40.96
<i>公眾</i>						
包銷商	—	0.00	—	0.00	298,992,800	56.23
其他公眾股東	<u>14,949,640</u>	<u>59.04</u>	<u>313,942,440</u>	<u>59.04</u>	<u>14,949,640</u>	<u>2.81</u>
總計	<u><b>25,319,951</b></u>	<u><b>100.00</b></u>	<u><b>531,718,971</b></u>	<u><b>100.00</b></u>	<u><b>531,718,971</b></u>	<u><b>100.00</b></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並不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佳豪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任何時間作出兌換。
3. 請參閱本函件「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一段。

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仍然為永義國際之附屬公司。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i) 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本公司獲包銷商告知，包銷商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以確保履行其責任包銷所有不涉及承諾之供股股份(即298,992,800股供股股份)以及上文所述之責任。包銷商確認概無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

### 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兌換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0.6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經調整股份。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於2015年1月15日以169,500,000港元完成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所有物業後，本集團計劃於2015年5月展開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內容有關收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其註冊地盤面積約8,441平方呎及最大樓面面積約25,323平方呎)之通函所載，估計重建成本為245,00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後，延文禮士

---

## 董事會函件

---

道項目包括延文禮士道14、16、18及20號的地塊，總註冊地盤面積為15,500平方呎及最大樓面面積約46,500平方呎，導致較高的重建成本，以目前價格計算，估計約為500,000,000港元至5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最大樓面面積增加以及向政府繳付之地價增加。該地塊將會發展為住宅用途之物業，董事預計需時約4年。發展成本初步分配分別為於2015年使用15%於拆遷及基礎工程，以及於2016年使用65%於繳付地價，餘下20%將於2017年及2018年使用。因延文禮士道項目將於2015年展開拆遷及基礎工程，預計於2015年短期內使用成本約75,000,000港元至82,500,000港元。於2016年繳付約325,000,000港元至357,500,000港元之地價後，於2015年及2016年將產生之發展成本合計約400,000,000港元至440,000,000港元，預計即將需要支付。因適時集資對延文禮士道項目的進度十分重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取得新資金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故本公司的融資需求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另外，透過一次性集資260,000,000港元以應付延文禮士道項目的即時資金需求，本集團可能能夠減少高成本及耗時的集資活動的數目。有關發展成本之餘額，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重建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和設計、拆遷、基礎工程、上蓋建築及室內工程。重建延文禮士道項目之建築圖則已於2015年1月26日呈交屋宇署，需時6個月以取得批准，以及將於2016年初取得施工同意書。上蓋建築工程預計於2017年初展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1,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60,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餘額211,000,000港元中，約205,000,000港元已被預留作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故資金餘額約為6,000,000港元。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個證券投資組合，其公平值約為100,000,000港元。

有關勿地臣街項目，本公司已與10名賣家簽訂10項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及13號一樓至五樓的10個單位，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代價由本公司自先前之集資活動中所籌得而僅為本項目之收購及重建預留之資金約205,000,000港元撥付。倘於本公司將於

---

## 董事會函件

---

2015年5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收購將於2015年6月17日或之前完成。於完成有關收購後，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勿地臣街13及15號所有物業之登記業主。就重建目的而言，本公司將於時機合適時考慮收購位於勿地臣街11號地面之單一剩餘單位，並與剩餘單位之業主展開磋商。董事現時估計剩餘單位之收購及重建成本介乎35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成本及重建成本之餘額，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本集團預計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0.644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0,000,000港元用作延文禮士道項目之重建成本，而餘額約6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加強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表。有關重建成本之餘額，本公司會考慮將來不同的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融資及／或股本發行)。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私人股權配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這將會產生利息成本，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及增加其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水平。就配售而言，因涉及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之機會，故董事認為這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可考慮及安排以銀行融資撥付延文禮士道項目之發展成本，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取得銀行融資的具體計劃。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利息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產負債表，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等規模之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價格之折讓或溢價	集資活動之個別攤薄影響	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 1月16日	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可兌換為股份	初步兌換價 0.68 港元較 2014 年 1 月 16 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9 港元溢價約 15.25%	(i) 於 2014 年 4 月 3 日之兌換（「兌換 1」）－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9.02%	(i)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 100% 跌至 90.98%	98,700,000 港元*	勿地臣街項目之收購及重建	將用於擬定用途
			(ii)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之兌換（「兌換 2」）－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16.61%	(ii)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 63.21% 跌至 52.71%			
2014年 6月6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5,2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1」）	配售價 0.35 港元較 2014 年 6 月 6 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折讓約 11.39%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 16.67%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 90.98% 跌至 75.81%	22,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 董事會函件

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價格之折讓或溢價	集資活動之個別攤薄影響	集資活動之累計攤薄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 8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2」)	配售價0.30港元較2014年8月11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16.66%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2%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75.81%跌至63.21%	23,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2014年 9月5日	450,132,472股新股份之供股(「2014年供股」)	認購價0.70港元較2014年9月5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65港元折讓約80.82%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攤薄相當於攤薄約88.89%	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由52.71%跌至5.85%	312,000,000港元	延文禮士道物業之收購	已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

- \* 由於股東已於2014年3月7日批准所得款項淨額98,700,000港元用作重建勿地臣街項目，因此董事認為繼續為勿地臣街項目預留該筆款項實屬恰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內。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股份合併以及供股，下表載列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之攤薄影響

Landmark Profits	股份	15.89	47,140,104	14.46	47,140,104	10.05	47,140,104	8.38	4,714,010	8.38	4,714,010	0.93	235,700	0.93	235,700	0.05		
股份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可供認購股份		47,140,104		47,140,104		47,140,104		4,714,010		4,714,010		4,714,010		235,700		235,700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15.89	47,140,104	12.05	47,140,104	10.05	47,140,104	8.38	4,714,010	8.38	4,714,010	0.93	235,700	0.93	235,700	0.05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20.38	60,441,570	18.54	60,441,570	12.88	60,441,570	10.74	6,044,157	10.74	6,044,157	1.19	302,208	1.19	302,208	0.06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29,411,764	9.02	29,411,764	7.32	29,411,764	6.27	12,286,970	21.84	12,286,970	21.84	614,348	2.43	614,348	0.12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63.73	189,014,226	57.98	189,014,226	40.28	189,014,226	33.59	18,901,422	33.59	18,901,422	3.73	945,071	3.73	945,071	0.18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65.20	189,014,226	16.67	65,200,000	13.90	65,200,000	11.59	6,520,000	11.59	6,520,000	1.29	326,000	1.29	326,000	0.06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78,000,000	16.62	78,000,000	16.62	78,000,000	13.86	7,800,000	13.86	7,800,000	13.86	7,800,000	1.54	390,000	1.54	390,000	0.07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265.77	1,576	52.48	13,288,569	52.48	13,288,569	298.99	800	56.23	298.99	800	56.23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296.59	5,900	100.00	326,007,664	100.00	391,207,664	100.00	562,665,659	100.00	562,665,659	100.00	25,319,951	100.00	25,319,951	100.00	531,718,971	100.00
認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後		90.98%		75.81%		63.21%		52.71%		5.85%		0.29%						

現有股份於累計攤薄影響後之剩餘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於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佳豪持有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於2014年3月27日，佳豪並無行使兌換權。
2. 於2014年4月3日，佳豪以當時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3. 於2014年8月29日，佳豪以當時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642港元行使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4. 因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一連串股份配售及企業活動(包括供股)，經參考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即296,595,900股股份)之累計攤薄影響為99.71%。

董事認為供股為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使股東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依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彼等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儘管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有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 (ii) 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股東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取得經濟利益；
- (iv) 供股提供股東按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v) 該等股東如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之保證配額，於供股完成後可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已考慮供股的個別攤薄影響、集資活動的累計攤薄影響以及對股東現有股權的累計攤薄百分比，並認為於股東不認購彼等之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方會對股東之現有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 整體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於本期間之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6,084,000港元，相比2013年同期（「**2013期間**」）之溢利為4,071,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103,833,000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16港仙，2013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4.41港仙。

董事會不宣派或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3期間：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於本期間，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 **(i) 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

於本期間，本分部錄得營業額119,532,000港元（2013期間：96,969,000港元），較2013期間增加23.3%。於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為107,186,000港元（2013期間：86,361,000港元）。本分部錄得溢利1,293,000港元（2013期間：虧損2,07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與主要客戶的銷售量增加。

### (ii)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部之營業額較2013期間之6,345,000港元增加32.2%至8,389,000港元，其中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分別產生5,261,000港元及3,128,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增置投資物業、續租、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條款而作的週期性租金調整以及新租戶的影響所致。

本集團於中國湖州擁有8座廠房及4座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89,548平方米。

### (i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本期間，本分部錄得溢利24,068,000港元(2013期間：虧損992,000港元)。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原旺控股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5項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的物業，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本公司於2015年1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買賣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ancemore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10項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及13號的物業，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收購將於2015年6月17日或之前完成。

於2015年3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必要決議案已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2015年3月25日上午9時正生效。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兌換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0.6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經調整股份。

### 展望

展望2015/16年，儘管全球金融市場依然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主要經濟體系宏觀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惟低息環境可望持續，有利經濟復甦。各項重要指標顯示環球經濟正穩步向好。美國經濟失業率改善。歐洲亦有復甦跡象。在內部改革全面展開及宏觀經濟政策相機定位等作用下，預期中國經濟將保持中高速增长。

採購及人力成本上升、客戶訂單轉移及其他經營壓力持續影響成衣行業。本集團致力與寶貴客戶保持良好緊密關係、加強其現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成衣行業之趨勢，以及開發新市場及增加邊際利潤。

自政府引入各項監管政策後，住宅物業市場表現依然淡靜。然而，鑒於低按揭利率、市區及豪華區域住房供應緊張，以及本地住房需求強勁等各因素，本集團對住宅物業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

雖然經營環境困難重重，但亦孕育著發展的機遇。由於全球經濟復甦，預期本集團將加快業務增長步伐，日後將逐步帶來正面成果。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商機以維持可持續長遠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 買賣經調整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須符合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當日)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 1972 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本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2015年4月1日

## 1. 董事

##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333號  
恒福花園第5座  
25樓F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  
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  
D6號屋

賴羅球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勝利道1-3A號  
勝利道一號20樓A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沙路553號  
凱琴居  
帝琴灣  
15座7樓A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  
4樓D室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  
11樓A室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7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多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雷女士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內嫂。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30歲，自2010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7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並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之姪女。

## 非執行董事

###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6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謝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2006年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2007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 賴羅球先生

賴先生，54歲，自2013年12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紡織業逾2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連襟及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女士之姑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3歲，自2003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53歲，自2004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執業會計師。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80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30年。彼於1968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於1972年及1973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1982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李寶榮(法律學士)
授權代表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333號 恒福花園第5座 25樓F室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商業大廈22樓B室

	<p>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p>
核數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p>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p>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p>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p>
主要往來銀行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p> <p>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p> <p>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p>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經調整股份	<u>200,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25,319,95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253,199.51 港元
<u>506,399,02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063,990.20</u> 港元
<u>531,718,971</u>	股緊隨供股後已發行之完整經調整股份	<u>5,317,189.71</u> 港元

每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經調整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除永義國際持有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並可於2014年3月27日起計5年內按現行兌換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0.6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經調整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經調整股份之證券。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2014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knitenterp.com](http://www.easyknitente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所需。

## 3. 債務

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9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295,100,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約40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5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述，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商機以維持可持續長遠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整體裨益。

展望2014/15年，儘管環球經濟依然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主要經濟體系宏觀政策調整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惟低息環境可望持續，有利經濟復甦。由於美國政府將繼續維持有秩序減少買債；歐洲經濟環境正在改善；中國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以確保經濟結構改革的同時，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长，本集團相信，環球貨幣政策將於循序漸進及可控制的步伐下進行改變。環球經濟預期可平穩復甦。

本集團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地政府政策將繼續影響本地物業市場的發展方向。豪宅物業的需求在過去幾個月有回升跡象，這趨勢可望持續到下半年。本集團對本地物業市場仍然充滿信心及抱持樂觀態度。勿地臣街項目方面，本公司仍然繼續與勿地臣街11及13號物業業主進行磋商以收購其物業。另一方面，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收購已於2014年11月21日完成，而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之收購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及早把握重建該地塊為住宅用途之機會。

本集團成衣業務方面，持續上漲之採購及人力成本，以及客戶訂單的轉移，使成衣行業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竭盡所能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銷售量，以及加強其市場推廣策略以迎合現時行業趨勢。預期出口及採購成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於下半年保持平穩表現。

本集團之政策乃為股東爭取長遠穩健增長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其核心業務前景向好，並將抓緊所有商機以創造最大的股東利益。

## 5.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佳豪通知要求兌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236,8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5號地面，由A舖及B舖構成，總銷售面積約675平方呎。
- (ii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約22,500,000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以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9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佳豪通知要求兌換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v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a)以總代價340,000,000港元向永義國際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及16號之地塊；及(b)以供股方式籌集約312,000,000港元。
- (vi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8及20號地庫、地面、一樓及二樓之所有物業，總銷售面積約9,196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69,500,000港元。
- (viii) 誠如本公司及永義國際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10項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及13號的物業，總銷售面積約4,480平方呎，總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為183,000,000港元。

自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情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來自已包含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已刊發財務報告內之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2014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就供股作出 調整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就供股作出 調整之每股經調整 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1,145,563	326,296	1,471,859	2.89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款額乃根據摘錄來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之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1,145,563,000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506,399,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63,000港元後計算。

## 附錄三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509,212,348股，相當於2,813,328股經調整股份及506,399,020股供股股份。2,813,328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乃根據於2014年9月30日之562,665,607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而計算及已就(i)涉及其中包括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於2014年10月21日生效之股本重組(有關詳情已載列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刊發之章程)及(ii)即將生效涉及其中包括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股本重組而作出調整。於2014年9月30日，每股普通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2.036港元及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07.19港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145,563,000港元及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471,859,000港元之款項並無計入來自於2014年11月14日供股之450,130,472股股份與2,813,328股經調整股份之數目並無計入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之供股所發行股份之數目。
4. 本集團沒有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日發行之供股章程(「該供股章程」)第III-1及III-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供股章程第III-1及I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就有關根據每持有 貴公司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506,399,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此根據審核及核證準則進行審閱或審核。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項或交易於2014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4月1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雷玉珠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官可欣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ii)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附註：

- (i) 此等股份分別以 Landmark Profits 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21.95% 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Magical Profits」) 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36.74% 之權益而其由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則由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 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其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總計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Landmark Profits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2,121,304	—	2,121,304	8.38%
佳豪	<i>i</i> 及 <i>ii</i> 實益擁有人	8,249,007	1,877,934	10,126,941	39.99%
永義國際	<i>i</i> 及 <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Magical Profits	<i>i</i> 及 <i>i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溫特博森信託	<i>i</i> 及 <i>iv</i>	信託人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70,311	1,877,934	12,248,245	48.37%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i>v</i>	實益擁有人	298,992,800	—	298,992,800	55.35%
Get Nice Incorporated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8,992,800	—	298,992,800	55.3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i>v</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8,992,800	—	298,992,800	55.35%

附註：

- (i) 於10,370,311股股份中，2,121,304股股份及8,249,007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亦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1,877,934股相關股份(可予調整)中擁有權益。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自2014年6月3日起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

配偶除外))之新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董事)因為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370,311股股份及1,877,93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佳豪及永義國際之董事。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之董事。
- (iv) 自2014年6月3日起,溫特博森信託成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新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Winterbotham Holdings擁有約99.99%之權益。而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於Markson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 (v) 包銷商根據供股所包銷之298,992,800股供股股份。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由Get Ni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或擬進行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對1,235,824,5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本公司329,54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3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對247,163,25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d) 本公司與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佳豪(作為認購人，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2014年1月16日簽訂認購協議，佳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及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058,823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6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5港元配售本公司65,200,000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1日簽訂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本公司78,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包銷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簽訂包銷協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0港元對450,132,47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作出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及
- (h) 包銷協議。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後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7. 開支

與股本重組及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財務顧問、法律、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9. 專業人士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供股章程或提供載於本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供股章程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d)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供股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 2014 年中期業績報告；
- (d)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之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
- (e)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之「專業人士及同意」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f)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四之「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 14A 章之規定自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所刊發之各份通函；及
- (h) 供股章程文件。